

股票代碼：2448

EPISTAR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2號(科學園區同業公會101會議室)

查詢議事手冊網址： 1、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 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
2、本公司網址：<http://www.epistar.com.tw>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 報告事項.....	3
二、 承認事項.....	5
三、 討論事項.....	6
四、 臨時動議.....	10
五、 散會.....	10
參、附件	
一、 營業報告書.....	11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2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3
四、 盈餘分派表.....	39
五、 解除董事競業情形表.....	40
肆、附錄	
一、 公司章程.....	41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46
三、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9
四、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49
五、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0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四、 承認事項

五、 討論事項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 二、 開會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2號(科學園區同業公會101會議室)
- 三、 宣佈開會
- 四、 主席致詞
- 五、 會議召集事由

(一) 報告事項

- 1、 一百零六年度營業報告。
- 2、 審計委員會查核一百零六年度各項表冊報告。
- 3、 一百零六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4、 經一百零六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發行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
- 5、 一百零六年度對外背書保證作業情形報告。

(二) 承認事項

- 1、 一百零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2、 一百零六年度盈餘分派議案。

(三) 討論事項

- 1、 本公司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與股東。
- 2、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 / 或私募發行普通股。
- 3、 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

(四) 臨時動議

(五) 散會

主席得裁示就個案交付表決或就提案之全部或一部於臨時動議案進行前，以投票方式表決。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零六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一百零六年度各項表冊報告。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零六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依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一規定及一百零七年三月十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一百零六年度獲利狀況，提列 15% 及 2% 為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新台幣 312,528,484 元及新台幣 41,672,490 元，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經一百零六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發行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前於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65 億股案，因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日之發行期限屆滿前，尚未覓得適當策略投資人而未執行，經一百零七年三月十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該案。

案由：一百零六年度對外背書保證作業情形報告。

說明：

- 一、本公司為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之融資提供背書保證，至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背書保證餘額計美金 4,200 萬元及人民幣 4,000 萬元。
- 二、本公司為間接持股 77.5%之子公司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之融資提供背書保證，至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背書保證餘額計美金 3,600 萬元。
- 三、本公司為直接及間接持股合計 100%之子公司 Ecoled Venture Co., Limited 之融資提供背書保證，至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背書保證餘額計美金 300 萬元。
- 四、本公司為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元豐光電(香港)有限公司之融資提供背書保證，至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背書保證餘額計美金 500 萬元。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零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說明：

- 一、本公司一百零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一百零七年三月十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畢，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及第 13~38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零六年度盈餘分派議案。

說明：

- 一、本公司一百零六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9 頁。
- 二、本公司一百零六年度稅後盈餘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擬提撥新台幣 749,196,302 元分派股東現金紅利，每股約新台幣 0.6881559 元，以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之股東持股數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股款，將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 三、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若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影響股東每股配發率時，由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與股東。

說明：

- 一、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自現金增資產生之普通股股本溢價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121,764,829 元，以現金發放與股東，以配發基準日股東名簿之股東持股數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股款，將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 二、依本公司截至 107 年 5 月 3 日已發行有權參與分配股數 1,088,701,410 股為計算基準，每股發放現金約新台幣 0.1118441 元，併計盈餘派息每股約新台幣 0.6881559 元，合計每股發放約新台幣 0.8 元。
- 三、授權董事長訂定配發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若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影響股東每股配發率時，由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 / 或私募發行普通股。

說明：

- 一、因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通過之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 / 或私募發行普通股 1.65 億股案，於決議後一年內未執行，故取消該次籌資計畫，另提 107 年股東常會通過籌資計畫。
- 二、本公司為購置機器設備、償還銀行借款、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及 / 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暨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籌集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 / 或為因應公司發展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並使資金募集管道更多元化及彈性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普通股不超過 1.6 億股額度內，視市場環境及公司資金狀況，於適當時機依下列方式擇一或以搭配方式辦理：
 - (一)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 (二) 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三、若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

- (一) 發行股數與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合計以不超過 1.6 億股為限，並由董事會於此額度內視市場狀況決議實際發行額度。
- (二) 本次現金增資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普通股總數之 10% 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其餘 90% 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股東會決議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方式對外公開發行。員工未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或視市場需要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
- (三) 本次現金增資參與海外存託憑證之實際發行價格，係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不得低於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於國內集中交易市場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惟若國內相關法令發生變動時，亦得配合法令規定調整訂價方式，而鑒於國內股價常有劇烈短期波動，故其實際發行價格依照前述之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授權由董事長依國際慣例、並參考國際資本市場、國內市價及彙總圈購情形等，洽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 (四) 本次擬發行之普通股如以上限 1.6 億股計算，若該額度全部順利發行，所發行股數約佔增資後股本之 12.81%，且增資效益顯現後，可提昇公司競爭力，並嘉惠股東；另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價格的決定方式，係以普通股在國內集中交易所形成之公平市價為依據，原股東仍得以接近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於國內股市購入普通股股票，且無需承擔匯兌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故應不致對原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 (五) 本次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計畫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本次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事項，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六) 為配合本次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士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文件，及

辦理一切相關事宜。

(七) 前述未盡事宜，授權董事會依法全權處理之。

四、若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一)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下列原則視實際募集資金情形，自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得分二次辦理，每次發行股數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二) 私募額度上限

1、股數：發行股數與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合計以不超過 1.6 億股為限。

2、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3、總金額：依最終私募價格計算之。

(三)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公司私募價格之訂定，應以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較高者之八成為依據：

1、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之股價。

實際定價日與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故其價格訂定應屬合理，對股東權益不致有重大影響。

(四) 特定人選擇方式

洽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1、選擇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等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相關函釋所定之應募人資格，且不造成本公司未來經營權重大變動之前提下，由符合上述資格且以能拓展本公司業務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2、選擇目的

本公司本次私募應募人之選擇，係以可協助本公司提升技術、擴展公司業務為其主要目的。

3、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為提升公司競爭力及長期經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有其必要性，預計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引進，可擴展產品行銷通路，有助公司業務成長。

(五) 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籌集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或為因應公司發展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而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加強對公司經營之穩定性，故以私募方式辦理籌資。

2、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公司將視市場及洽特定人之狀況，一次或二次辦理。

(1) 辦理一次

A、資金用途：與本公司產品相關應用客戶進行專利、技術合作或策略合作，同時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營運所需，資金運用進度預計於資金募足後三年內運用執行。

B、預計達成效益：有助公司業務成長，降低公司經營風險，增進股東權益。

(2) 辦理二次

第一次：

A、資金用途：與本公司產品相關應用客戶進行專利、技術合作或策略合作，同時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營運所需，資金運用進度預計於資金募足後三年內運用執行。

B、預計達成效益：有助公司業務成長，降低公司經營風險，增進股東權益。

第二次：

A、資金用途：與本公司產品相關應用客戶進行專利、技術合作或策略合作，同時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營運所需，資金運用進度預計於資金募足後三年內運用執行。

B、預計達成效益：有助公司業務成長，降低公司經營風險，增進股東權益。

(六) 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說明

如以上限 1.6 億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若該額度全部順利發行，所發行股數約佔增資後股本之 12.81%。預計於前述額度內，保留分二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彈性，期能提高引進不同之策略性投資人之機會，儘可能分散本次私募案之認購對象，可進一步降低因本次私募而發生經營權變動之機率，以確保現有股東權益。

未來本公司尋找策略性投資人時，亦會事先與應募人協商，以不發生經營權重大變動為原則。

(七)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

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本次私募普通股除符合特定情形外，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始得自由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申報補公開發行及上市交易。

(八)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價格訂價成數外，包括發行條件、發行價格、發行股數、募集總金額、計畫項目及進度、預計資金用途、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若因主管機關或客觀環境因素變更而有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案。

說 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相關規定辦理。
- 二、在無損公司利益情形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本公司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請參閱本手冊第 40 頁)，解除該董事競業之限制。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105年下半年起，全球氮化物 LED 供需狀況雖略為好轉，但到了 106 年第四季起，同業在今年擴增之產能又陸續開出，競爭遂轉趨激烈。經營環境雖然變差，全體同仁仍不放棄轉虧為盈的目標，全力投入降低營運成本，優化產品組合，因此個體營業收入淨額雖然較 105 年衰退 6.35%，但 106 年個體營業淨利達新台幣 16.08 億元，個體稅後淨利新台幣 16.5 億元，不但轉虧為盈，且獲利大幅提升，超越預算目標。感謝全體同仁發揮團隊合作，永不放棄，使命必達的精神。

因應新產品導入、產品規格提升及提升競爭力之需要，新增先進製程設備、無塵室、研發設備及進行機台升級，亦投資於加強環保與工安之設施，本年度的資本性支出約新台幣 15 億元。本公司持續投入研究發展，106 年之研發費用約新台幣 15.29 億元，主要用於開發新產品及提升產品性價比等方面，皆獲致良好成果，除榮獲 106 年台灣國際照明科技展之創新產品獎獎項外，本公司在專利的取得亦有不錯的進展，去年專利獲證增加 566 件，專利獲證累計已達 3,752 件。本公司在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方面亦備受肯定，除榮獲英國標準協會頒發 CSR 查證通過聲明書外，並獲得 2017 年台灣企業永續報告獎。

展望今(107)年，雖 LED 產業仍處於產能過剩的狀態，同業競爭激烈，但由於世界各國對節能環保的議題相當重視，且因發光效率提升及 LED 的微小化，使得越來越多的新應用陸續實現，因此 LED 市場仍有潛在發展機會，例如 LED 高效燈管及燈絲型 LED 燈泡的需求量逐年大幅成長，LED 在照明及汽車等應用之滲透率仍持續地提升，LED 植物照明應用逐漸被重視及紅外線(IR) LED 在安控、智慧型手機感測、Mini LED 應用於各種顯示器...等，預計 107 年本公司晶粒出貨量為 562,998 佰萬顆。有關 VCSEL 代工業務的推廣，除了原有應用於資料傳輸的 VCSEL 磊晶片銷售量會有顯著的成長外，本公司今年開始推展應用於感測的 VCSEL 產品。因應未來終端應用需求朝向智慧化及高性價比之趨勢發展，因此仍需不斷投入研發、精進技術與降低成本。本公司將持續推出新產品，提升資源運用效率，提升產品之附加價值並優化產品組合，爭取到更多的優質訂單，以提高股東權益報酬率。

董事長：李秉傑



總經理：周銘俊



主辦會計：張世賢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雅慧會計師、謝智政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鑑察。

此致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七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沈維民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七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3265 號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晶元光電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元光電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元光電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元光電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晶元光電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商譽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八)；非金融資產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一)；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餘額為新台幣 24,348,881 仟元；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商譽餘額為新台幣 6,324,659 仟元。

晶元光電集團閒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其可回收金額；營運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係以使用價值衡量其可回收金額。晶元光電集團以前述可回收金額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商譽有無減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使用價值之評估涉及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及折現率之決定，未來現金流量之預測採用之假設及其估計結果對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無形資產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取得晶元光電集團提供之閒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外部專家鑑價報告，評估專家採用之評價方法及公允價值之合理性。另針對營運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商譽之可回收金額，執行之主要程序彙列如下：

1. 與管理階層討論以瞭解晶元光電集團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作業流程，並比較未來年度之現金流量與董事會核准之營運計畫之一致性。
2. 與管理階層討論營運計畫，瞭解其產品策略及執行狀況。
3. 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採用之各項假設之合理性，包含預計銷售量、預計售價、預計單位成本。並評估使用之折現率之參數，包括計算權益資金成本之無風險報酬率、產業之風險係數及長期市場報酬率。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5,488,266 仟元及新台幣 672,888 仟元。

晶元光電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之風險較高。晶元光電集團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之存貨採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前述辨認過時之存貨及其淨變現價值，部份涉及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對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之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晶元光電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並訪談管理階層以瞭解貨齡超過一定期間之存貨預計未來銷售之可能性，及其判斷過時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取得超過一定期間存貨及過時存貨明細，並驗證資料之正確性。另抽查部份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晶元光電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045,560 仟元及 1,408,852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56%及 2.04%；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0 仟元及 74,744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0%及 0.29%。此外，晶元光電集團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資訊，係依各該被投資公司所委任之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編製，本會計師並未查核其財務報表。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802,377 仟元及 650,836 仟元，各占合併總資產 1.19%及 0.94%；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認列之綜合損失(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485,632 仟元及 525,096 仟元，各占綜合利益及損失(33.58%)及 10.91%。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元光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元光電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元光電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元光電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元光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元光電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元光電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會計師

謝智政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59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5 日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836,697	10	\$ 6,001,430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10,766	1	694,057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886,532	3	892,56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6,623,059	10	6,831,210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779,105	4	2,753,269	4
1200 其他應收款	823,277	1	1,137,658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785	-	62,821	-
130X 存貨	4,815,378	7	4,354,837	6
1410 預付款項	1,192,436	2	1,277,849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468,142	1	627,39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83,474	-	165,17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6,043,651</u>	<u>39</u>	<u>24,798,264</u>	<u>36</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957,093	3	2,151,349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819,665	4	2,743,054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348,881	36	27,286,631	39
1780 無形資產	7,846,962	12	8,007,219	1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21,330	5	2,714,882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48,087	1	1,396,035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0,942,018</u>	<u>61</u>	<u>44,299,170</u>	<u>64</u>
1XXX 資產總計	<u>\$ 66,985,669</u>	<u>100</u>	<u>\$ 69,097,434</u>	<u>100</u>

(續次頁)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700,000	1	\$	2,161,250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376,791	1		69,836	-
2150 應付票據		74,172	-		35,185	-
2170 應付帳款		2,413,925	4		2,411,249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54,847	1		735,181	1
2200 其他應付款		4,037,486	6		3,943,714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8,527	-		45,72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 負債		977,277	1		615,84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65,789	-		196,08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9,668,814</u>	<u>14</u>		<u>10,214,070</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2,120,859	3		5,737,866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97,797	2		949,502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14,287	2		1,212,000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332,943</u>	<u>7</u>		<u>7,899,368</u>	<u>11</u>
2XXX 負債總計		<u>14,001,757</u>	<u>21</u>		<u>18,113,438</u>	<u>26</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0,887,014	16		10,915,492	1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39,970,967	59		43,016,259	6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241,512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614,226	3		(3,545,028)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684,243)	(1)	(505,370)	-
3500 庫藏股票	(408,783)	-	(848,721)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51,379,181</u>	<u>77</u>		<u>49,274,144</u>	<u>71</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604,731</u>	<u>2</u>		<u>1,709,852</u>	<u>3</u>
3XXX 權益總計		<u>52,983,912</u>	<u>79</u>		<u>50,983,996</u>	<u>74</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66,985,669</u>	<u>100</u>	\$	<u>69,097,434</u>	<u>100</u>

董事長：李秉傑



經理人：周銘俊



會計主管：張世賢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106 金	年 額	度 %	105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	25,270,616	100	\$	25,539,163	100
5000 營業成本	(19,786,497)	(79)	(23,626,125)	(93)
5900 營業毛利		5,484,119	21		1,913,038	7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21,083)	-		2,409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2,409)	-		563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460,627	21		1,916,010	7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31,959)	(1)	(289,926)	(1)
6200 管理費用	(1,559,394)	(6)	(1,604,83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76,283)	(6)	(1,532,888)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367,636)	(13)	(3,427,649)	(13)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214,159	1		255,863	1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307,150	9	(1,255,776)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252,335	1		244,673	1
7011 災害保險理賠收入		400,000	2		1,200,000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29,284)	(3)	(2,252,180)	(8)
7021 公司債賣回權、買回權及轉 換權評價淨利益		-	-		56,931	-
7022 公司債贖回損失		-	-	(199,386)	(1)
7023 災害損失	(57,172)	-	(463,846)	(2)
7050 財務成本	(198,788)	(1)	(403,915)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0,851)	-	(681,415)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83,760)	(1)	(2,499,138)	(10)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923,390	8	(3,754,914)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237,177)	(1)	(257,838)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1,686,213	7	(\$	4,012,752)	(16)

(續次頁)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106 金	年 額	度 %	105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42,790)	-	\$	1,968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71)	-	(10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274	-	(33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5,687)	-		1,52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6,586)	(1)	(853,572)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6,753)	-		42,966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4,125	-	(101,47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4,743	-		109,12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04,471)	(1)	(802,961)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40,158)	(1)	(\$	801,435)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46,055	6	(\$	4,814,187)	(19)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649,913	7	(\$	3,546,045)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	36,300	-	(\$	466,707)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435,353	6	(\$	4,193,030)	(17)
8720 非控制權益	\$	10,702	-	(\$	621,157)	(2)
每股盈餘(虧損)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1.55	(\$		3.3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1.53	(\$		3.33)

董事長：李秉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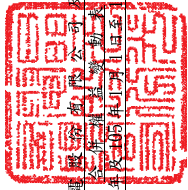


經理人：周銘俊



會計主管：張世賢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	於		母		公		司		主		權	
	資本	公積	法定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權	益	益	益
普通股股本	\$ 10,998,443	\$ 42,810,893	\$ 1,547,864	(\$ 1,306,352)	\$ 459,305	(\$ 316,164)	(\$ 920,089)	\$ 53,273,900	\$ 2,370,857	\$ 55,644,757		
	-	-	(1,306,352)	1,306,352	-	-	-	-	-	-	-	-
	-	135,972	-	-	-	-	-	135,972	-	135,972	-	-
	(79,642)	(79,642)	-	-	-	-	-	(323)	(5,076)	(5,399)	-	-
	(3,309)	(17,503)	-	-	-	-	-	-	-	-	-	-
	-	7,578	-	-	-	-	20,812	-	-	-	-	-
	-	-	-	(509)	-	-	50,556	57,625	-	63,718	-	-
	-	-	-	(3,546,045)	-	-	-	(3,546,045)	(98,490)	(98,490)	-	-
	-	-	-	1,526	(687,832)	39,321	-	(646,985)	(466,707)	(4,012,752)	-	-
	\$ 10,915,492	\$ 43,016,259	\$ 241,512	(\$ 3,545,028)	(\$ 228,527)	(\$ 276,843)	(\$ 848,721)	\$ 49,274,144	\$ 1,709,852	\$ 50,983,996		

(續次頁)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餘額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補虧指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註銷庫藏股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子公司賣出庫藏股

子公司現金減資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5年12月31日餘額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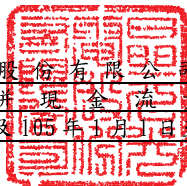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923,390	(\$ 3,754,91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839,803	5,373,296
攤銷費用(含長期預付租金攤提)	360,721	384,871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18,534)	59,4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99,581)	13,4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淨損失	6,572	-
公司債賣回權、買回權及轉換權評價淨利益	-	(56,931)
利息費用	234,607	392,302
利息收入	(56,221)	(74,979)
股利收入	(1,448)	(11,68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7,906	-
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匯率影響數	(49,210)	(178,17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份額	50,851	681,415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77,682	987,8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9,766)	501,237
無形資產處分利益	-	(849)
處分投資利益	(32,015)	(74,492)
長期遞延收入轉列其他收益	(166,205)	(168,358)
公司債贖回損失	-	199,38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6,651	395,482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7,017	10,636
無形資產轉列費用	410	2,074
應付設備款轉列其他收入	(121,680)	-
預付設備款轉列什項支出	8,524	-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2,409	(563)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21,083	(2,409)
災害損失	57,172	463,8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381,518	159,630
應收票據	(992,632)	716,218
應收帳款	202,942	(427,427)
其他應收款	706,642	(755,235)
存貨	(548,599)	1,956,706
預付款項	85,413	388,364
其他非流動資產	(40,577)	210,2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8,732	(143,020)
應付帳款	58,459	349,061
其他應付款	171,732	(274,795)
其他流動負債	(30,298)	(129,291)
其他非流動負債	(36,628)	(15,13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376,842	7,177,232
支付所得稅	(245,836)	(40,593)
收取之利息	54,674	95,528
支付利息	(229,498)	(322,489)
收取之股利	13,959	37,32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970,141	6,947,002

(續次頁)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18,301)	\$ 1,024,926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45)	(390,95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25,425	208,16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0,312)	(2,445)
採權益法投資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14,631	-
處分子公司淨現金流入	-	35,60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06,021)	(2,622,9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3,690	1,930,988
取得無形資產	(228,929)	(492,787)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	849
存出保證金減少	1,702	23,18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30,160)	(285,37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1,456,318)	(1,495,211)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304,287	(135,631)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8,518,326)	(6,658,834)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5,300,000	7,776,673
償還可轉換公司債	-	(7,667,042)
贖回可轉換公司債	-	(223,609)
存入保證金增加	45,467	258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股款	260,930	-
子公司現金增資非控制權益現金投入數	60,883	-
子公司現金減資	-	(98,490)
子公司出售庫藏股	-	121,34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03,077)	(8,380,543)
匯率影響數	98,363	157,21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35,267	(1,561,7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01,430	7,563,13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836,697	\$ 6,001,430

董事長：李秉傑



經理人：周銘俊



會計主管：張世賢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商譽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七)；非金融資產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餘額為新台幣 17,010,006 仟元；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商譽餘額為新台幣 6,324,659 仟元。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閒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其可回收金額；營運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係以使用價值衡量其可回收金額。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前述可回收金額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商譽有無減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使用價值之評估涉及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及折現率之決定，未來現金流量之預測採用之假設及其估計結果對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無形資產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取得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閒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外部專家鑑價報告，評估專家採用之評價方法及公允價值之合理性。另針對營運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商譽之可回收金額，執行之主要程序彙列如下：

1. 與管理階層討論以瞭解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作業流程，並比較未來年度之現金流量與董事會核准之營運計畫之一致性。
2. 與管理階層討論營運計畫，瞭解其產品策略及執行狀況。
3. 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採用之各項假設之合理性，包含預計銷售量、預計售價、預計單位成本。並評估使用之折現率之參數，包括計算權益資金成本之無風險報酬率、產業之風險係數及長期市場報酬率。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3,732,030 仟元及新台幣 486,675 仟元。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之風險較高。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之存貨採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前述辨認過時之存貨及其淨變現價值，部分涉及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對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之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並訪談管理階層以瞭解貨齡超過一定期間之存貨預計未來銷售之可能性，及其判斷過時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取得超過一定期間存貨及過時存貨明細，並驗證資料之正確性。另抽查部份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422,275 仟元及 1,395,693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2.30%及 2.15%；民國

106 年度及民國 105 年度之綜合損失(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92,972 仟元及 1,183,267 仟元，各占綜合利益(損失)總額之 6.48%及 28.2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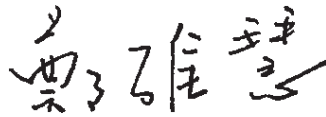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會計師

謝智政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59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5 日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310,043	9	\$ 3,632,418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50,009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95,064	-	34,42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4,136,510	7	4,818,320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502,953	7	6,060,195	9
1200 其他應收款	563,629	1	995,883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93,895	2	1,253,168	2
130X 存貨	3,245,355	5	2,859,356	4
1410 預付款項	340,814	-	415,595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468,142	1	627,39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7,166	-	68,22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9,953,571</u>	<u>32</u>	<u>20,914,997</u>	<u>32</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83,025	2	1,254,447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878,833	21	12,446,544	1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010,006	27	19,174,184	30
1780 無形資產	7,684,157	12	7,813,856	1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73,564	5	2,604,001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85,518	1	644,90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2,015,103</u>	<u>68</u>	<u>43,937,933</u>	<u>68</u>
1XXX 資產總計	<u>\$ 61,968,674</u>	<u>100</u>	<u>\$ 64,852,930</u>	<u>100</u>

(續次頁)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700,000	1	\$	2,000,000	3
2150 應付票據		24,793	-		22,941	-
2170 應付帳款		1,679,044	3		1,718,022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58,269	2		1,596,756	2
2200 其他應付款		3,040,775	5		3,062,157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5,287	-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 負債		863,928	1		523,92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7,843	-		166,92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399,939</u>	<u>12</u>		<u>9,090,726</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1,781,905	3		5,249,544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65,314	2		916,268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42,335	-		322,24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189,554</u>	<u>5</u>		<u>6,488,060</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10,589,493</u>	<u>17</u>		<u>15,578,786</u>	<u>24</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0,887,014	18		10,915,492	1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39,970,967	64		43,016,259	6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241,512	-
3350 待彌補虧損		1,614,226	3 (3,545,028)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684,243)	(1)	(505,370)
3500 庫藏股票	(408,783)	(1)	(848,721)
3XXX 權益總計		<u>51,379,181</u>	<u>83</u>		<u>49,274,144</u>	<u>76</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61,968,674</u>	<u>100</u>	\$	<u>64,852,930</u>	<u>100</u>

董事長：李秉傑



經理人：周銘俊



會計主管：張世賢



晶元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21,954,472	100		\$ 23,442,193	100	
5000 營業成本	(17,589,165)	(80)		(21,158,040)	(91)	
5900 營業毛利	4,365,307	20		2,284,153	9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9,111)	-		(28,104)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28,104	-		44,850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364,300	20		2,211,199	9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21,065)	(1)		(262,343)	(1)	
6200 管理費用	(1,162,016)	(5)		(1,037,22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29,115)	(7)		(1,373,214)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912,196)	(13)		(2,672,785)	(11)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55,687	-		209,076	1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607,791	7		(252,51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269,803	1		258,327	1	
7011 災害理賠收入	400,000	2		1,200,000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98,273)	(3)		(1,277,811)	(5)	
7021 公司債賣回權、買回權及轉換 權評價淨利益	-	-		56,931	-	
7022 公司債贖回損失	-	-		(199,386)	(1)	
7023 災害損失	(57,172)	-		(463,846)	(2)	
7050 財務成本	(97,359)	-		(71,72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04,619	1		(3,410,587)	(1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1,618	1		(3,908,094)	(17)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729,409	8		(4,160,604)	(18)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79,496)	-		614,559	3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1,649,913	8		\$ (3,546,045)	(15)	
其他綜合損益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42,790)	-		\$ 1,968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171)	-		(10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7,274	-		(33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 額	(35,687)	-		1,526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23,168)	-		85,237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200,448)	(1)		(842,868)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44,743	-		109,120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總額	(178,873)	(1)		(648,511)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14,560)	(1)		(\$ 646,985)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35,353	7		\$ (4,193,030)	(18)	
每股盈餘(虧損)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1.55			(\$ 3.3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1.53			(\$ 3.33)		

董事長：李秉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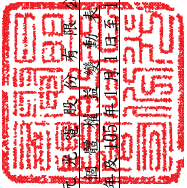


經理人：周銘俊



會計主管：張世賢





晶元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金							
	普	發	本	公	積	一	法	盈	待	彌	補	虧	損	備		融	出	售	未	實		
	通	股	本	積	積	價	定	餘	種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餘額	\$ 10,998,443	\$ 42,810,893	\$ 1,547,864	\$ 1,306,352	\$ 1,306,352	\$ 1,306,352	\$ 1,306,352	\$ 1,306,352	\$ 1,306,352	\$ 1,306,352	\$ 1,306,352	\$ 1,306,352	\$ 1,306,352	\$ 1,306,352	\$ 1,306,352	\$ 1,306,352	\$ 1,306,352	\$ 1,306,352	\$ 1,306,352	\$ 1,306,352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	-	-	-	-	-	-	-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135,972	-	-	-	-	-	-	-	-	-	-	-	-	-	-	-	-	-	-	-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79,642)	(323)	-	-	-	-	-	-	-	-	-	-	-	-	-	-	-	-	-	-	-	
註銷庫藏股	(3,309)	(17,503)	-	-	-	-	-	-	-	-	-	-	-	-	-	-	-	-	-	-	-	
子公司賣出庫藏股	-	7,578	-	-	-	-	-	-	-	-	-	-	-	-	-	-	-	-	-	-	-	
本期淨損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0,915,492	\$ 43,016,259	\$ 241,512	\$ 3,545,028	\$ 3,545,028	\$ 3,545,028	\$ 3,545,028	\$ 3,545,028	\$ 3,545,028	\$ 3,545,028	\$ 3,545,028	\$ 3,545,028	\$ 3,545,028	\$ 3,545,028	\$ 3,545,028	\$ 3,545,028	\$ 3,545,028	\$ 3,545,028	\$ 3,545,028	\$ 3,545,028	\$ 3,545,028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餘額	\$ 10,915,492	\$ 43,016,259	\$ 241,512	\$ 3,545,028	\$ 3,545,028	\$ 3,545,028	\$ 3,545,028	\$ 3,545,028	\$ 3,545,028	\$ 3,545,028	\$ 3,545,028	\$ 3,545,028	\$ 3,545,028	\$ 3,545,028	\$ 3,545,028	\$ 3,545,028	\$ 3,545,028	\$ 3,545,028	\$ 3,545,028	\$ 3,545,028	\$ 3,545,028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3,303,516	-	-	-	-	-	-	-	-	-	-	-	-	-	-	-	-	-	-	-	-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68,908	-	-	-	-	-	-	-	-	-	-	-	-	-	-	-	-	-	-	-	-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105,930	-	-	-	-	-	-	-	-	-	-	-	-	-	-	-	-	-	-	-	-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110,919	-	-	-	-	-	-	-	-	-	-	-	-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7,906	-	-	-	-	-	-	-	-	-	-	-	-	-	-	-	-	-	-	-	-
註銷庫藏股	(28,478)	(153,779)	-	-	-	-	-	-	-	-	-	-	-	-	-	-	-	-	-	-	-	-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所有權變動數	-	(1,660)	-	-	-	-	-	-	-	-	-	-	-	-	-	-	-	-	-	-	-	-
本期淨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0,887,014	\$ 39,970,967	\$ 1,614,226	\$ 1,614,226	\$ 1,614,226	\$ 1,614,226	\$ 1,614,226	\$ 1,614,226	\$ 1,614,226	\$ 1,614,226	\$ 1,614,226	\$ 1,614,226	\$ 1,614,226	\$ 1,614,226	\$ 1,614,226	\$ 1,614,226	\$ 1,614,226	\$ 1,614,226	\$ 1,614,226	\$ 1,614,226	\$ 1,614,226	\$ 1,614,226



董事長：李秉傑



經理人：周銘俊



會計主管：張世賢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729,409	(\$ 4,160,60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488,145	2,816,000
攤銷費用	334,510	331,622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21,198)	10,5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1,063)	(1,142)
公司債賣回權、買回權及轉換權評價淨利益	-	(56,931)
利息費用	97,359	198,335
利息收入	(58,751)	(53,412)
股利收入	(161)	(17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7,906	-
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匯率影響數	-	(117,19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利益)損失 份額	(204,619)	3,410,587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4,963	543,7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658	177,399
處分投資利益	(30,442)	(2,341)
長期遞延收入轉列其他收益	(24,494)	(16,883)
公司債贖回損失	-	199,38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774	366,563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2,584	2,745
無形資產轉列費用	410	-
預付設備款轉列什項支出	8,524	-
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28,104)	44,85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9,111	28,104
災害損失	57,172	463,8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51,074	290,039
應收票據	(154,614)	(6,079)
應收帳款	2,254,227	(548)
其他應收款	721,909	(1,135,81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8,938)	(4,621)
存貨	(424,269)	765,394
預付款項	74,782	36,882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23)	(1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851	8,282
應付帳款	(777,464)	(419,097)
其他應付款	242,296	248,823
其他流動負債	(59,079)	(114,278)
其他非流動負債	40,514	10,47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563,059	3,864,408
支付所得稅	(22,711)	(16,600)
收取之利息	59,934	54,737
支付利息	(88,606)	(106,203)
收取之股利	10,340	22,31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522,016	3,818,660

(續次頁)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七月一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873,770)	(\$ 918,57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873,770	918,57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70,017	78,776
取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179,616)	(216,164)
因合併子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	-	310,255
採權益法投資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14,631	-
子公司退回股款	-	549,99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99,565)	(2,232,2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6,667	1,839,553
取得無形資產	(228,103)	(479,77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331	(4,7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74,638)	(154,341)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300,000)	1,800,000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8,433,928)	(3,797,339)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5,300,000	6,450,000
償還可轉換公司債	-	(7,719,990)
贖回可轉換公司債	-	(223,609)
存入保證金增加	3,245	311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股款	260,93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69,753)	(3,490,62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677,625	173,6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32,418	3,458,7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310,043	\$ 3,632,418

董事長：李秉傑



經理人：周銘俊



會計主管：張世賢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待彌補虧損餘額		0
其他綜合損益調整數		(35,686,313)
調整後待彌補虧損		(35,686,313)
106 年度稅後純益	1,649,912,52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61,422,622)	
減：特別盈餘公積	(703,607,291)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小計		784,882,61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749,196,302
分派項目：		
普通股現金紅利(每股 0.6881559 元)	(749,196,302)	
分派金額小計		(749,196,302)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董事長：李秉傑



總經理：周銘俊



主辦會計：張世賢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董事競業情形表

姓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主要營業項目	設立地點
周銘俊	GaN Ventures Co., Limited : 董事	投資控股及電子元件銷售	香港
	GV Semiconductor Inc. : 董事長	電子元件研發設計及銷售	美國
吳南陽	GaN Ventures Co., Limited : 董事	投資控股及電子元件銷售	香港
	GV Semiconductor Inc. : 董事	電子元件研發設計及銷售	美國
簡山傑	廣東晶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發光二極體及 LED 照明系統之研發生產銷售業務	中國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兼總經理	積體電路代工	台灣
聯華電子(股)公司代表人	聯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III-V 族半導體晶圓代工	台灣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104.06.29 股東常會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Epistar Corporation。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一、 研究、開發、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1. 磷化鋁鎵銦磊晶片及晶粒(AlGaInP Epi Wafer & Chips)
2. 砷化鋁鎵磊晶片及晶粒(AlGaAs Epi Wafer & Chips)
3. 氮化銦鎵磊晶片及晶粒(InGaN Epi Wafer & Chips)
4. 假晶高電子移動率場效電晶體磊晶片(PHEMT)
5. 異質接面雙載子電晶體磊晶片 (InP-based HBT)
6. 磷砷化鎵 GaAsP 磊晶片及晶粒
7. 磷化鎵 GaP 磊晶片及晶粒
8. 氮化鋁鎵銦 AlGaInN 磊晶片及晶粒
9. 磷砷化鎵銦 GaInAsP 磊晶片及晶粒
10. 光電偵測元件
11. 微波通訊用磊晶片
12. 光纖通訊用磊晶片及晶粒
13. 發光二極體及其模組
14. 上述各產品之系統及應用零組件
15. 螢光粉

二、 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四條 本公司轉投資於其他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時，不受公司法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並得視實際需要經董事會之決議後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
-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 第七條** 本公司之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佰億元，分為貳拾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得分次發行；前述股份內保留參仟伍佰萬股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 第七條之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一、 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 二、 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 三、 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 四、 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 (一)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 (二) 說明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股票之發行應編號並載明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所列事項，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本公司圖記，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得應集保公司之要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
- 第九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十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中應載明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之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得選任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2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由董事會決議是否設置審計委員會，如經決議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任期內停止適用。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含）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1. 修訂公司章程之擬議。
2. 經營方針及中長期發展計畫之核定。
3. 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4. 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5. 對外重要契約及其他重要事項之審定。
6. 重大資本支出計畫之核定。
7. 以公司名義為他人背書、保證、承兌之核可。
8. 公司重要財產之處分。
9.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任免。
10. 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或股份之讓售。
11. 公司與關係人(含關係企業)重大交易事項辦法之訂定。
12. 分公司之設置與裁撤。
13. 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選聘、解聘。
14. 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第五章 經理人及職工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置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協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悉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卅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 公司年度決算所得稅後純益，應先彌補虧損，次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視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加計以往未分配盈餘累積為可分配盈餘，除酌予保留外，其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

本公司產業發展階段處於成長期，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與資本適足率，盈餘分配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當年度股東股利之發放，

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二十條之一

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二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不包括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買回權、轉換權及公司債回收等列入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之金額）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廿二條

本章程經發起人會議制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九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四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廿四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廿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九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四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95.06.14 股常東會修訂通過

- 一、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 出席股權數，依股東簽到時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配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五、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七、 本公司得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帶識別證或臂章。
- 八、 股東會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九、 參加股東會之人，均不得攜帶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安全之物品。
- 十、 股東會集會時，股東會主席得請求警察人員到場維持秩序。
- 十一、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十二、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十三、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四、 討論議案時，應依議程排定議案之順序討論，若有違背程序者主席應即制止發言。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其他議案、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之。
- 十五、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六、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七、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八、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二十、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股東之表決權，以其依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所代表之表決權計算之。
- 表決時得經投票方式為之，或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二十一、議案投票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並應監督投票程序、防止不當投票行為、開驗表決票及監督計票員之記錄。

表決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表決票之權數應不得計算：

1. 未使用本公司製定之表決票。
2. 未投入票櫃之表決票。
3. 未經書寫文字之空白票或未就議案表達意見之空白票。
4. 表決票除應填之項目外，另外夾寫其他文字。
5. 表決票字跡模糊無法辯認或經塗改者。
6. 代理人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使用表決票。

二十二、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二十三、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件，主席應即宣佈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停止開會之原因消滅後，由主席決定是否繼續開會。

二十四、本規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與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辦理。

二十五、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附錄四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一百零七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五日至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止。
- 二、於上開期間，並無接獲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法人代表	停止過戶日 股東名簿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李秉傑	105.06.17	3 年		2,764,495	0.25%
董事	楓丹白露(股)公司	105.06.17	3 年	陳致遠	4,455,569	0.41%
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105.06.17	3 年	傅慧貞 (註 4)	10,000,175	0.92%
董事	聯華電子(股)公司	105.06.17	3 年	簡山傑	10,714,991	0.98%
董事	誼德光電科技(股)公司	105.06.17	3 年	吳南陽	3,134,741	0.29%
董事	周銘俊	105.06.17	3 年		1,466,667	0.13%
獨立董事	沈維民	105.06.17	3 年		0	0.00%
獨立董事	吳豐祥	105.06.17	3 年		0	0.00%
獨立董事	梁基岩	105.06.17	3 年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32,536,638	2.98%

註 1：107 年 4 月 23 日停止過戶日發行總股份：1,088,701,410 股。

註 2：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32,000,000 股。

註 3：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註 4：於 107 年 5 月 2 日代表人由葉寅夫先生改派為傅慧貞女士。